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代其云先生)

作为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及投票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本人自2025年11月1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公司共计召开7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1次(现场或通讯表决),实际出席1次(现场或通讯表决),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202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投票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要事项均履行完备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形。

二、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参

与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审慎审议相关事项：

1、审计委员会

2025年11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5年12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提名委员会

2025年11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相关议案。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报告期内，本人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四、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五、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daiqiyun163@163.com

以上是本人在202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本人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经营团队及相关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给予的配

合与支持。2026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照独立董事监管要求，秉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持续学习法规制度，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沟通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代其云

2026年4月22日